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根據稅務局最新的口頭確認，本公司謹此澄清及更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通函第13頁「C. 稅項」一段表格，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第6頁「稅項」一段所載的稅項內容如下：

類型	股東性質	發放對象	稅種	所得稅稅率	繳稅方式	法條
現金股息	內資股股東	居民企業	免稅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
		非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九十一條
		境內個人	個人所得稅	20%	代扣代繳	《個人所得稅法》第三條；財稅【2016】127號
		外籍個人	個人所得稅	免稅	不適用	財稅【1994】20號第二條（八）
	H股股東	居民企業	有條件免稅（持有不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自行申報納稅）	居民企業適用的稅率	自行繳納	《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
		非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國稅函【2008】897號
		境內個人	個人所得稅	20%	代扣代繳	《個人所得稅法》第三條；財稅【2016】127號
		外籍個人	免稅	不適用	不適用	財稅【1994】20號

類型	股東性質	發放對象	稅種	所得稅稅率	繳稅方式	法條	
紅股發行	內資股股東	居民企業	免稅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	
		非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九十一條	
		境內個人	個人所得稅	20%	代扣代繳	《個人所得稅法》第三條；財稅【2016】127號	
		外籍個人	個人所得稅	免稅	不適用	財稅【1994】20號第二條（八）	
	H股股東	居民企業	有條件免稅（持有不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自行申報納稅）	居民企業適用的稅率	自行繳納	《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	
		非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國稅函【2008】897號	
		境內個人	個人所得稅	20%	代扣代繳	《個人所得稅法》第三條；財稅【2016】127號	
		外籍個人	免稅	不適用	不適用	財稅【1994】20號	
	資本化發行	企業股東		免稅	不適用	不適用	國稅函【2010】79號
		個人股東		免稅	不適用	不適用	國稅發【1997】198號；國稅發【2010】54號

延遲現金股息的支付日期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現金股息的宣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然而，由於分派現金股息予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前需要更多時間安排扣除因紅股發行而產生之10%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估計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支付，而非上述通函所披露的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通函所載有關瘦祀曾 儵饨孑蚨 密一隼田阳此鞠 稷落む龠龠